

泉州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文件

(2016) 9 号

关于切实加强当前火灾防控工作 坚决遏制小火亡人多发势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2016 年 9 月 20 日凌晨，晋江市龙湖镇蓬兴拉链织造有限公司发生火灾，造成 2 人死亡，1 人受伤。据初步了解，该建筑为 3 层框架结构村民自建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807 平方米，为晋江市蓬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使用；建筑 1 层及其东侧搭盖的单层钢结构建筑为压铸车间、办公室，2 层为装配车间，3 层设有 15 个隔间。建筑仅设 1 部敞开式疏散楼梯，楼梯间内堆放熔铸锌渣块、纸箱包装物、编织袋等物品。起火部位位于一楼楼梯间，过火面积约 26 平方米，起火原因正在调查中。

10 月 3 日，石狮市兴闽商厦一宿舍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 9 平方米，造成 1 名小孩死亡，1 名小孩重伤，起火原因初步认定为小孩玩火引起。

10 月 5 日，晋江市青阳君嫂酒楼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 100 平方米，造成 1 人死亡，起火原因正在调查中。

今年以来，全市已发生 9 起亡人火灾事故，共造成 11 人死亡，2 人受伤。其中 8 起为小火亡人火灾事故，包括晋江 4 起、德化 2 起、南安 1 起、石狮 1 起。当前小火亡人火灾事故频发，已成为影响我市火灾形势稳定的主要因素。为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有效减少亡人火灾发生，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当前已进入秋季，群众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增多，各类致灾风险随之增加，社会面火灾防控难度不断加大。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加强本地区本行业的消防安全工作。各地要针对本辖区的火情实际，出台防范亡人火灾事故的具体实施方案，逐一明确政府和部门的具体职责，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扎实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严格落实乡镇（街道）网格力量每月一次、村居（社区）网格力量每周一次开展针对性的消防排查检查、责任追究、层层传递压力、做实绩效考核等办法，切实将消防网格（二）级责任制落到实处。

住建、文化、教育、民政、卫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本行业、整治。住建部门要重颠梭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住宅小区专项治理，重颠橇范建筑内电动车的童株充电管理。公安机关要督促公安派出所加强对“九小场所”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经信、质监、（二）

商等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电动车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管，严格执行生产、销售有关安全标准要求和规定，避免假冒伪劣、不合格电动车流向市场。供电公司要深入开展居民住宅楼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督促各县（市、区）供电公司开展剩余电流保护装置、表箱与配电箱及线路与电缆等配电设施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 “ ” “ ” 即日起至
年底，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三合一”、“四清一查”专项整治力度。要在前三季度整治工作的基础上，集中对“三合一”、“九小场所”、老旧小区、居民住宅楼等进行检查。要重点开展“四清一查”专项整治，即小场所清违规住人，住宅楼道清违规存放电动车、摩托车和可燃物，住宅阳台清可燃杂物，消防通道清违规停放车辆和障碍物；查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用油。要重点排查新增和回潮的“三合一”场所火灾隐患，做到一家一档，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并跟踪督促整改。对整改合格的“三合一”场所，要明确日常监管责任人，定期进行回访检查，填写回访检查记录，严防“回潮”。

各地要坚持简易实用的原则，稳步推进“5+1”简易消防设施安装工作，要推动沿街店铺、小作坊、老年人、儿童场所等重点应用场所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要积极推进街道、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整合多种力量资源，结合值班安排和在岗情况，分时段优化微型站人员编

组，明确职责分工。要加强联勤联训，利用微型消防站“打早、打小”的特点，将分散的微型消防站纳入支队、大队及辖区中队指挥体系，实施统一调度指挥，提高协同作战能力，做到“会接警出动、会操作器材、会实施扑救、会开展检查、会组织宣传”。各地要强化经费保障和政策支持，将“5+1”、微型站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

各地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紧紧围绕秋、冬季节火灾特点，广泛宣传火灾防范措施，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等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知识。各乡镇（街道）要发动基层网格组织和消防志愿者，深入社区和居（村）民家庭开展火灾案例警示教育。提醒群众，特别是进城务工人员、中小学生、孤寡老人等群体吸取火灾事故教训，主动检查消除身边的火灾隐患，采取正确的疏散逃生方式方法。

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于2016年10月20日前向市消防联席会议办公室（市消防支队）报送贯彻落实上述措施的具体工作方案。

泉州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6年10月11日

市直有关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城乡规划局、市政公用事业局、文广新局、卫计委、旅游局、安监局、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国网泉州供电公司，市消防支队。